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2

中期報告
20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殷傑先生 (主席)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徐繼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徐繼光先生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徐繼光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股份代號

2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6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21.7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毛利率下降；及部分被(iii)香港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令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4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010.0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造成相對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因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受到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香港政府推出的新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9百萬港元或約3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四個已完成主體工程的大型項目確認較高收益，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幾近完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約4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工的兩個高合約金額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收益減少；及(ii) 毛利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源於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5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股本投入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6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銀行融資（涉及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與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就機器、設備、物業及停車場作出短期租賃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9.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均來自或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本公司16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予以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可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12,799,9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為合共18,000,000港元，而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2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的方式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均不適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

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下實體被視作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黃焯玫女士 （「黃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其他資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彼應自行（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重新釐定，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超過0.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已獲委任為麗翔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LXE.H，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任命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其他資料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中期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19,494	324,419
直接成本		(197,237)	(286,757)
毛利		22,257	37,662
其他收入	6	11,839	5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175)	(12,318)
融資成本	7	(385)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1,536	25,507
所得稅開支	8	(1,764)	(3,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9,772	21,7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1.65	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62	14,132
使用權資產	12	1,115	210
		16,977	14,34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59,364	72,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314	17,865
合約資產	15	89,013	72,1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9,877	10,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06	60,374
		221,576	233,296
資產總值		238,553	247,6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4,223	84,490
合約負債	15	34,441	21,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98
借貸	18	11,203	23,037
租賃負債		732	214
即期稅項負債		3,830	3,930
		124,429	135,6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7,147	97,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124	111,9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1	-
資產淨值		113,733	111,9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合併股本	19	-	2
儲備		113,733	111,959
權益總額		113,733	111,961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	24,910	46,600	71,510	71,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715	21,715	21,7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	24,910	68,315	93,225	93,22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	24,910	87,049	111,959	111,961
已發行股份	-*	-	-	-	-	-*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	-	(18,000)	(18,000)	(18,000)
重組	-*	(2)	2	-	2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72	19,772	19,77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4,912	88,821	113,733	113,733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Lion Brave」)、遠志控股有限公司(「遠志」)及耀柏投資有限公司(「耀柏」)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控股股東持有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股本之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66	10,9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		577	57
已收利息		89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8	3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	(3,9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6)	(3,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名董事的還款		(2,200)	(22)
已付股息		(18,000)	-
已付利息		(183)	(241)
償還租賃負債		(461)	(656)
償還銀行貸款		(11,288)	(3,6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32)	(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22)	2,9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25	26,9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3	29,81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06	36,469
銀行透支	18	(11,203)	(6,651)
		29,803	29,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徐繼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除另有註明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219,494	324,419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0,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1	432
利息收入	89	75
其他	635	7
	11,839	514

* 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相關政府補貼確認約10,244,000港元，其中主要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5	26
銀行貸款	183	125
銀行透支	187	200
	385	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764	3,79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1,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320
上市開支	1,933	1,7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1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9,772	21,7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5	1.8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	18,000	-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中期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約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29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0,185	73,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1)	(821)
	59,364	72,405

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授出標準化的統一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680	46,320
31至60日	4,213	23,376
61至90日	6,241	2,709
91至120日	3,289	-
120日以上	4,941	-
	59,364	72,405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貸質素，該等應收款項整體上可予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經參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3,654	11,171
其他按金	4,421	2,496
預付款項	2,299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1,940	1,745
	22,314	17,865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6,014,000港元及約6,310,000港元。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89,013	72,198
合約負債	34,441	21,808

相同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築工程及待客戶正式確認；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26,686	24,051
其他(附註)	62,327	48,147
	89,013	72,198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其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438,000港元及約8,503,000港元預期會於一年後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於本中期間計提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計入各期／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收益分別約為21,808,000港元及約15,394,000港元。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的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877,000港元及約10,45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246	37,816
應付保固金(附註)	22,212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65	23,765
	74,223	84,490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6,900,000港元及約6,902,000港元。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400	30,026
31至60日	1,595	3,788
61至90日	3,373	1,686
90日以上	6,878	2,316
	30,246	37,8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擔保	11,203	11,749
銀行貸款，有擔保	–	11,288
	11,203	23,037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按貸款協議所載 規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	–	6,9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37
超過五年	–	1,574
	–	11,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 (續)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的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及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徐繼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63%至4%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故有關個人擔保已解除。

銀行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合併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 (作為賣方及保證人) 分別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New Brilliance作為代價。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議決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增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合併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指徐繼光先生 (控股股東) 持有的本公司、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之繳足股本總額。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393	4,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	45%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96%	96%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本集團建築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分別約68,191,000港元及約61,1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附註a)	670	482
向下列人士出售汽車：		
徐繼春先生(附註b)	70	-

附註：

- 確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實益擁有。
- 徐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兄弟。向徐繼春先生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乃按市值計算。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7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785	3,569
離職後福利	54	54
	3,839	3,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
- b)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可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12,799,9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造成相對輕微影響。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未來發展及情況，經濟狀況因此產生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本階段無法估計。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形勢，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影響。